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已于2011年9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交通”），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现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迈特”），其中176.4706万元计入欧迈特注册资本，其余1323.5294万元计入欧迈特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银江智慧交通持有欧迈特15%的股权。公司监事会已经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增资入股欧迈特项目，是基于对我国视频传输行业未来向好发展的判断，银江交通投资进入视频传输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产业链，整合上游资源，符合银江股份的战略

发展方向。有利于银江股份在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的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减少单一市场的波动风险。有利于银江智慧交通在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其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促成技术、市场和资本的有机结合，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使用15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出具了保荐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